附件二

臺中市政府火災調查資料認定書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申請人姓名：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申請人地址：

本案認定如下：

起火時間	
起火地點	
起火處	
起火原因	
備註	

臺中市政府

註：

一、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收到本鑑定會火災調查資料認定書仍不服時，得於收到日起十五日內陳述理由向內政部消防署申請再認定。但已進入司法機關訴訟程序中，且非經各該機關囑託者，不予受理。

二、內政部消防署受理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0 號 8 樓；連絡電話：(02)8911-4119，轉預防調查組。